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聯合公佈

### (1)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及

###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知會，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

隨著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041,44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51.7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1條，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之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綜合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海通國際證券之函件；(b)董事會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意見）。綜合文件將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天國先生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董事)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上海國之杰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為高天國先生、沈劍虹先生、周麗女士、邵明安先生及馬慧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國之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